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沙田正街3-9號希爾頓中心三樓1-2號舖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Top Act Group Limited（「可換股票據認購人」）與星虹控股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之協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協議有關可換股票據認購人認購星虹控股有限公司將根據協議發行本金總額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及批准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就完成可能需要或有關之任何文件，以及作出就或致使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生效而彼酌情認為需要或權宜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2.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訂定本公司董事（「董事」）人數最多為二十(20)名，並謹此授予董事會（「董事會」）權力，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在不過有關人數上限情況下加入董事會」；
3.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委任蔡志明博士為本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

4. 「動議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就致使委任任何董事生效而可能必需或附帶之行動或事項或文件存檔」。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貴子

香港，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沙田正街3-9號
希爾頓中心
三樓37號舖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排名首位之該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曹貴子先生、曹貴宜先生及馮耀棠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金釗先生、韋國洪先生及何國華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負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 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 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ownhealth.com>內。